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移动执法服务工作站车辆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执法服务工作站车辆租赁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柳州恒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30.97万元，资产总额为660.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柳州恒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